2026年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30日

有效期限：一年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彭荣强

注册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8 层、9 层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学平

注册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 C 座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服务内容

1） 顺义区街镇常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开展覆盖顺义区 **27 个属地（19 个镇、6 个街道、2 个功能区）及公路分局、城市管理委**管辖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全区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 200 条（次），有效监测距离约 250km。按月制作道路扬尘负荷空间分布图，编制顺义区**常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各属地、各道路的监测结果及排名；各属地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针对当月监测结果较高的道路，提出强化管控措施与建议，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街镇范围及道路清单由甲方确定。

2）顺义区各类施工工地（场站）出入口两侧各 100 米内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开展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垃圾消纳场、房建施工工地、园林施工工地、市政施工工地、道路施工工地及水务施工工地等工地（场站）出入口两侧道路各 100 米开展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62 个，有效监测距离

约 13km。按月制作道路扬尘负荷空间分布图，编制顺义区施工工地（场站）出口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各施工工地（场站）名称、位置、行业类型、监测结果及排名；分属地、分行业施工工地（场站）监测结果均值、变化趋势及排名，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施工工地（场站）范围及清单由甲方确定。

3）顺义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抽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开展顺义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选取现场监测尘负荷值较高（常规道路及工地、场站出入口两侧道路后 30%）进行监测，按月编制顺义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报告。内容包括：道路所隶属街道、环比数据、监测时间、道路优良等级、排名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加密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加密道路清单由甲方确定。

1.2 乙方提供本服务的条件准备以及服务实施。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及招标公告所要求事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监测过程的监测轨迹及监测照片（监测照片能清晰看到监测车辆及车牌、路面情况，包含时间、地点、经纬度等基础信息）以图片形式附在报告中，每次道路监测工作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要求报告中各街镇、各道路的监测数据及排名准确率为 100%。监测报告内容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要求服务方进行完善和补充。监测数据，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服务周期内，组织高级职称专家对顺义区道路的尘负荷状况和改善趋势进行 2 次咨询（半年一次），根据专家意见对服务期间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形成工作成果报告。

1.4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一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

第 2 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1,243,000.0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1,243,000.00 元（小写）。

2）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支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分三期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3）第一期即预付款：本合同正式签定后，乙方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经财政同意，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金额，¥37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4）第二期即进度款：乙方按照约定完成 6 期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经财政同意，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进度款金额，¥49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5）第三期即结算款：合同生效满一年，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间内的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经财政同意，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结算款，¥37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如本项目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进行结算评审，支付总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评审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6）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 3 节 履约保证金

3.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以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函在**项目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前应**完全有效。

3.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3.5 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履约保函的，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将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以其他甲方接受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3.6 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第 4 节 安全与保密

4.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1）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4.2 乙方应当对本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第 5 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3）以专家评审或自行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7）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3）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9)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10）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11）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12）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要严格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进入各辖区进行作业时，乙方要严格遵守防疫措施要求。同时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 6 节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6.3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5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6.6 服务费的支付受财政审批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 7 节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7.1 成果提交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成果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顺义区道路扬尘污染监测数据成果

顺义区道路尘负荷监测数据 12 期

2）顺义区道路扬尘污染监管服务成果

顺义区常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12 期，包括道路扬尘负荷空间分布图，各属地、各道路的监测结果及排名；各属地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针对当月监测结果较高的道路，提出强化管控措施与建议，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

顺义区施工工地（场站）出口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12 期，包括道路扬尘负荷空间分布图，各施工工地（场站）名称、位置、行业类型、监测结果及排名；分属地、分行业施工工地（场站）监测结果均值、变化趋势及排名，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

顺义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报告 12 期，包括道路隶属属地、环比数据、监测时间、道路优良等级、排名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

顺义区道路扬尘源月度分析报告 12 期。

7.2 项目分期提交、评价，乙方向甲方提交每期工作成果（需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双方认可该期工作成果后，甲方出具成果确认单。

7.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7.4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6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第 8 节 知识产权

8.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

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 9 节 不可抗力

9.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9.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第 10 节 争议及解决

10.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 11 节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1.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

11.4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1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函之日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8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9464286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钱勤峰

联系电话：0510-885709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10635001040218928

附件：

安全生产方案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

1、为加强 2026 年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员、车辆、设备及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编制本安全生产方案。

2、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作业内容与风险特征，确认本方案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规定，并对本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本方案适用于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顺义区街镇常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施工工地（场站）出入口两侧道路监测、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等全部作业活动，以及参与活动的全部人员、车辆和设备。

二、项目概况与安全工作目标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逐月开展覆盖顺义区 27 个属地及公路分局、城市管理委管辖道路的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监测道路不少于 200 条（次），有效监测距离约 250km）；各类施工工地（场站）出入口两侧各 100 米内道路监测（每月抽测不少于 62 个，有效监测距离约 13km）；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服务期限一年，共出具 12 期监测评估报告。

2、作业方式：以车载走航监测为主，作业区域为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公共道路及施工工地（场站）出入口两侧道路。作业活动以车辆行驶、监测设备运行和人员现场巡检为主，不涉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危险化学品作业。

（二）安全工作目标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3、不发生火灾、设备重大损毁等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

4、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以及其他影响项目实施的安全事件。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一）责任体系：实施单位作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全部作业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设备等）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建立"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作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项目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落实本方案，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组织隐患排查和整改，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报告。

（三）安全员职责：具体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和设备安全状态确认、隐患排查治理，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有关记录。

（四）作业人员职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立即报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接受监督：项目部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对提出的整改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并书面反馈。任何检查、建议或整改要求，均不减轻或免除实施单位依法及依本方案应承担的全面安全生产责任。

四、治安保卫制度

1、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为治安保卫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治安保卫工作的组织落实。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治安守法教育，教育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作业属地治安管理规定；进入顺义区各属地及相关场所开展作业时，主动出示证件、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现场管理。

3、监测车辆、监测设备实行专人保管、登记领用制度；贵重设备和数据存储介质在作业期间不离人，作业结束后及时入库存放。

4、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工作成果按保密要求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2、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本项目主要危险源及防范措施、走航监测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知识等。

3、每期监测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当日作业路线、点位、天气与道路交通状况等风险及防范措施，并如实记录。

4、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有关记录留存备查，需要时予以提供。

六、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主要危险源及风险如下：

1、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作业以公共道路行驶为主，道路车流量大、路口多，存在车辆碰撞、追尾等交通事故风险，为本项目最主要风险。

2、车辆与设备风险：车辆机械故障、监测设备固定不牢、车载供电线路短路或超负荷等。

3、作业环境风险：雨、雪、雾、大风等恶劣天气造成道路湿滑、能见度低；夜间或早晚高峰时段作业视线不良、交通复杂。

4、人员健康风险：长时间驾驶导致疲劳、季节性高温中暑或低温冻伤，以及突发疾病等。

5、工地（场站）出入口作业风险：出入口工程车辆进出频繁，存在车辆伤害风险。

七、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措施

（一）交通安全措施

1、监测车辆证照齐全、检验合格，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出车前进行车况检查（制动、轮胎、灯光、监测设备安装支架及警示装置等），并如实记录。

2、驾驶员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具备相应准驾资格和实际驾驶经验；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合理安排轮换驾驶和休息。

3、严格按照预定路线和交通法规行驶，作业期间按规定开启车载警示灯等警示装置，规范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二）作业安全措施

1、在施工工地（场站）出入口等车辆进出频繁区域作业时，安排专人观察周边车辆动态，保持安全距离，必要时设置临时警示标志。

2、遇暴雨、大雪、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达到预警条件时，暂停作业并及时报告，待条件允许后再行作业。

3、夜间或低能见度条件下作业时，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背心，加强瞭望和警戒。

（三）设备与用电安全措施

1、监测设备安装固定牢靠，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发现故障立即停用检修，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2、车载供电线路规范布设，严禁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随车配备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有效性。

（四）劳动保护措施

1、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反光背心、警示装备、防暑降温或防寒用品、急救药品等），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班次，保障作业人员休息；关注作业人员身体状况，不安排身体不适人员上岗。

3、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有效。

八、卫生防疫

按照属地卫生防疫要求落实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防疫措施；进入各辖区作业时，严格遵守属地防疫管理要求。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实施单位负责。

九、应急管理

（一）应急预案：针对交通事故、车辆及设备故障、人员伤害、火灾等情形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组织、处置流程和职责分工，并适时组织应急演练。

（二）应急物资：随车配备急救包、灭火器、三角警示牌、反光警示装置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补充。

（三）应急处置：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优先保障人员安全，防止事故扩大和损失增加，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十、事故报告与处理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

2、全力配合政府部门的事故调查，如实、完整地提供现场资料及相关信息。

3、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分析原因、落实整改。

十一、保险保障

实施单位在作业开始前为所有参与本项目作业的人员足额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投保覆盖本次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确保保险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失效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十二、安全承诺与责任承担

1、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2、由于实施单位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实施单位负责赔偿和承担全部费用。

3、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未按本方案履行安全职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4、本方案不免除依照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十三、附则

1、本方案作为《2026 年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3、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